

##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乐庭幼儿园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的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国家的学前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深圳市坪山区乐庭幼儿园是坪山区教育局直属公立幼儿园，主要职责是招收 3-6 岁的学前儿童，为幼儿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幼儿园工作规程，规范幼儿园各项工作。以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健康发展为宗旨，以实施保育教育为核心任务，综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共同为幼儿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幼儿。

###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乐庭幼儿园下设教学部和后勤部，共 2 个部门。

###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 （一）党员先锋示范工程

1. 常态化专题学习机制：每月由党员教师轮流牵头，组织全体教职工开展政治理论与师德规范专题学习；每周一次集体健身活动，凝聚团队合力。

2. 党员示范引领行动：明确党员在保教实践、家园沟通、急难任务中的示范责任，结对指导新教师提升教学技能、锤炼师德修养、深化理论学习。

#### （二）师德师风提质行动

1. 规范管理举措：梳理学前教育领域 8 项师德师风负面清单，通过典型案例剖析、专题警示教育划清职业底线；组织全员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每学期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闭环管理。

2. 文化培育工程：引导教师将“向未来，育未来”核心理念融入一日保教各环节，在师幼互动、家园沟通中践行育人初心；挖掘园内师德先进典型，通过宣传栏、教职工大会等平台宣传表彰，营造崇师德、守初心的良好氛围。

#### （三）课程建设与常规管理

1. 全周期课程推进：学期初落实年级与班务计划，完成主题审议及班级主题环境创设与互访；学期中开展主题中期审议；学期末组织课程故事分享。

2. 特色课程深化：推进“悦动健康课程”“中华诗教”“共同体项目”等特色课程建设，通过“1+1+N”模式联动多方力量，将体育锻炼、文化教育融入幼儿一日生活；搭建集团课程资源库，梳理特色课程、游戏材料及案例。

#### （四）保育队伍专业提升

1. 技能培训比武：每周开展保育专项技能培训，每月组织技能比武；保健医生每月开展保育知识小讲堂，春季侧重传染病预防消毒，夏季侧重幼儿护理。

2. 保教协同共建：推行“保育员随班观摩”活动，鼓励保育员学习教育方法，强化保教配合实效。

#### （五）隐患排查与闭环整治

1. 常态检查机制：严格执行“班级每日自查、安全小组每周巡查、园领导每月综查”三级检查制度，落实月度督导安全检查。

2. 专项整治推进：开展春季消防、电气、厨房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闭环管理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排查园内设施设备、活动场地等隐患，对户外大型玩具、体育器械实行“每周一小检、每月一大检”并张贴标识。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乐庭幼儿园部门预算收入700.41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10.17万元，增长1.0%。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乐庭幼儿园部门预算支出700.41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10.17万元，增长1.0%。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根据2026年预算经费计划，主要保障刚性支出，基本项目增加，故全年预算收入增加。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财政局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乐庭幼儿园预算700.41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576.43万元、公用经费82.62万元、项目支出41.36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576.4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82.62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41.36万元。为日常管理41.36万元，主要用于保教保育活动、校园安全管理、食堂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乐庭幼儿园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16.30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0.30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16.00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0辆，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乐庭幼儿园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乐庭幼儿园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乐庭幼儿园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41.36万元，设置并编报1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乐庭幼儿园	日常管理	41.36	日常管理经费主要用于食堂管理、校园安全管理及体检等，保障幼儿园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为幼儿园教育教学提供必要条件。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乐庭幼儿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

###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

（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